



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



法務部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修法背景與修法重點

國際標準

因應國際社會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之高度重視

回應評鑑

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提建議

實務需求

解決我國實務偵辦資恐及資武擴案件之適用困難

修法重點

1

法案名稱、立法目的與定義

2

調整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

3

新增通報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

4

資恐與資武擴犯罪化規範

5

處罰責任、減免刑責與國際合作規定之配套調整

法案名稱、立法目的與核心定義

修正法案名稱

「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防制法」

立法目的

明確納入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

明確定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

攻擊國家基礎建設、重大設施或核心系統，亦屬恐怖活動

資助行為

明定提供財物、財產上利益或金融服務，均屬資助行為



資恐及資武擴防制審議會、目標性金融制裁制度修正重點

聚焦定位審議會職能

- 以受制裁者之指定與除名作為審議會核心處理事項
- 酌留、許可等措施交由主管機關因應實務需求彈性處理

增列審議會成員

因應資武擴案件常與船舶、進出口有關，納入交通部、財政部為審議會成員

其他配套規定

- 指定與除名程序明確化
- 增列目標性金融制裁禁止措施
- 增列酌留與許可之事由

新增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義務

義務內容

- 資產凍結及變動情形通報 第12條
- 疑似資恐及資武擴犯罪之可疑交易申報 第13條

通報及申報範圍

- 受制裁者實質控制之資產
- 尚未完成之交易

明定依法通報或申報者，免除業務上保密義務

資恐及資武擴犯罪化規範之修正

1

資助具體恐怖活動罪

第14條

- 主觀要件由明知修正為一般故意
- 納入行為人自行籌資供恐怖活動或計畫之行為

2

資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罪

第15條

- 不以證明資助財物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
- 著重切斷組織整體運作與後勤資助

3

資助受制裁者罪

第16條

- 以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禁止措施為核心構成要件，確保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

第 17 條、第 18 條

新增資武擴犯罪

❑ 禁止與經聯合國安理會制裁，且經我國公告禁止或管制貿易之國家或地區從事貿易或貨物交易

第17條

處罰常見規避制裁之紅旗行為 第18條

1 隱匿實際交易資訊

2 無故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

3 塗改、隱蔽或未具船名或船舶識別編號

4 未具航海日誌或為不實記載

處罰、責任與國際合作



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處罰

提高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併同處罰
之罰金上限及新增監督免責規定

第20條第1項



修正減輕或免除其刑制度

自首、自白須繳交犯罪所得
協助扣押資金或查獲集團減免規定

第20條第2項、第3項



行政罰則

調整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或指定
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通報或
申報義務之行政罰則

第21條



國際合作

增訂防制資武擴可作為簽定國際條
約、協定之目的，以利國際合作

第23條